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6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唐天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唐天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唐天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天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唐天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6年8月修订）》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原激励对象人数为 252 名，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不满足授予条件，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应调整了激励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之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所载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2016 年 9 月 19 日